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學課程計畫 107.04

計畫目標

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運用科技融入教學，充實校內數位化教學資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教師教學觀摩，以累積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教學經驗與推動數位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計畫內容

一、計畫申請

- (一) 本次計畫徵件 1 年期或 2 年期計畫，並限本校專任教師申請。
- (二) 本計畫之經費供教師聘請人力協助錄製、後製剪輯教學影片、編製課程講義與購置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學輔助用品。
- (三) 曾獲本中心歷年計畫補助之課程，其教學影片之錄製內容不得重覆。
- (四) 計畫申請者應提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本案承辦人。
- (五) 課程已獲校外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計畫類別：分為 MOOCs、翻轉教室、開放式課程等 3 個類別

(一) MOOCs(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1. MOOCs 課程為「全線上教學課程」，意指全程以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修課學員泛指社會大眾，教師與學員沒有面對面的機會，而是透過 MOOCs 平台進行教材內容釋疑、議題討論、問題回覆等線上帶領互動。課程僅於開課期間開放註冊選課，並非隨時在線。
2. 課程教學主題不拘，但須為完整段落架構，不可零散，影片總時數(經後製剪輯)可為 6 或 9 小時。
3. 每門課程之授課教師以 3 位為限。
4. 每一課程需錄製簡介宣傳短片，宣傳短片約為 2~3 分鐘。
5. 影片皆須提供字幕。
6. 線上開課週數搭配影片時數可為 6 或 9 週，於開課期間，授課教師及助教須於線上平台帶領討論、回答問題、激勵修課同學。
7. 磨課師課程平台以台綜大聯盟平台或中華開放教育平台為主。

(二) 翻轉教室(Flip Classroom)

1. 將較為簡單、基礎之教學內容預錄成影片，讓學生能於課前觀看自學，於課堂進行問題解答、技巧練習、合作學習等教學活動。



2. 教學影片總時數(經後製剪輯)以 6 至 9 小時為原則。
3. 課程平台為本校 iLearning 平台。

(三) 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

1. 將教師之實體授課內容錄製為數位影片，並放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供有興趣的社會大眾觀看。
2. 影片長度(經後製剪輯)以 40~60 分鐘為單元區分，且至少須錄製相當該課程約 15 週教學內容之影片。

三、 教學影片：

- (一) 影像與聲音需清楚可辨。
- (二) 請審慎處理版權/智財權相關議題。
- (三) 其他部份，請參考本計畫書之附件—教學影片品質規範。

四、 經費補助及使用原則

	教師自行製作	教發中心協製
MOOCs(6 hr)	30 萬	20 萬
MOOCs(9 hr)	40 萬	25 萬
翻轉教學	10 萬	
OCW	5 萬	

(一)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如有設備費需求，請詳列經費使用說明。

(二) 業務費：

1. 可聘請工讀生協助教材整理、美工畫圖、影片拍攝、後製剪輯、課程助理、添購課程所需物品與授權費、交通費。
2. 錄製鐘點費：惟 MOOCs 類別計畫可編列，由授課教師領取，計算方式為 1 小時影片以內聘講座鐘點 8 倍計算，且影片須經後製剪輯之完成版影片。

(三) 設備費：以拍攝課程影片所需之硬體設備為主。

(四) 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

(五) 教發中心備有簡易攝影棚可供借用，MOOCs 課程可借用時數為申請課程時數之 10 倍計算；而翻轉教室課程可借用時數為申請課程時數之 5 倍。

五、 計畫各項時程：

(一) 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二) 計畫執行：

1. 1 年期：自核定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年期：自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 經費核銷期間：

1. 1年期：自核定後撥付計畫經費全額。

2. 2年期：經費採分年度撥付，第1年撥付計畫總經費之50%，第2年經費依前1年考核結果按比例撥付，核銷期間以該年會計年度為基準。

(四) 為兼顧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率，經費自核定、撥付後，須於11月30日前完成100%核銷，若該年10月30日前未能核銷80%，餘額將由教務處收回統籌運用。

六、 計畫審查

(一) 申請計畫將委託校內外專家書面審查。

(二) 各申請案件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評分

1. 參與數位教學之企圖心

2. 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3. 教材智財權。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課程之未來延伸性及潛在受益學生數。

(三) 依審查結果評分加總排序後，於教務處主管會議中核定補助案件數。

七、 考核：1年期計畫需期末考核，2年期則需期中考核、期末考核。

(一) 期中考核(第1年)

1. 出席相關教學研習、工作坊、教師成長社群。

2. 達所訂期程進度之50%，於成果分享會分享。

(二) 期末考核(第2年)

1. 出席相關教學研習、工作坊、教師成長社群。

2. 出席分享經驗或拍攝成果影片。

3. 須繳交數位教學影片(MP4)、講義電子檔(PDF)放置於教發中心提供之線上平台。

4. 計畫執行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PDF檔)乙份(結案報告書另行公告)，與所有教材電子檔、教學影片(請燒錄成光碟或存放至隨身硬碟)至本案承辦人。1年期計畫結案報告之繳交期限為108年1月31日，2年期計畫結案報告為109年1月31日。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二) 每年補助課程數量，依當年度經費分配。



- (三) 教師編製授課內容(講義)時，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錄製完成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共有，若本校於推廣校務行政及教學需要，得永久無償使用。
- (四) 本計畫所有教學影片須上傳至本校 iLearning 教學平台或其他指定之線上課程平台。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教務處得派員進班觀課、利用問卷調查等方式提供課程設計建議，協助計畫順利進行。

九、 計畫聯絡人：林金賢 / 04-22840218 ext 18 / jswin@dragon.nchu.edu.tw

教學影片品質規範

一、課程規劃

- (一) 教師應檢視原有授課大綱，調整數位課程授課進度。
- (二) 依據每一概念或每週進度切割成最小單元。
- (三) 每一單元講述或示範教學內容，需清楚且完整闡述該單元或概念。
- (四) MOOCs 及翻轉教室之教學影片以 3~12 分鐘為原則；OCW 課程影片以 40~60 分鐘為原則。
- (五) 於每一單元開始前清楚提示該單元之「單元重點」、「學習目標」及「先備知能」。
- (六) 於每一單元結束後，進行與該單元相關知識之線上測驗。
- (七) 單元線上測驗旨在以測驗或問答形式，再次提示該章節/單元之學習重點，以瞭解學生學習情況，題數以 3~5 題為原則，且須提供解答。

二、影片錄製方式、格式及解析度

- (一) 影片錄製方式：依課程屬性不同，可有不同呈現方式，以獲最佳教學效果為優先考量依據。
- (二) 影片格式：MOOCs 及 OCW 影片一律為 MP4 格式，翻轉教室可為 MP4 或 Evercam 格式。
- (三) 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FULL HD)，翻轉教室若為錄製電腦桌面之影片，解析度可為 16:9(1280x720)、16:9(1920x1080)，或依軟體建議之解析度進行錄製。

三、後製剪輯

- (一) 若使用 Windows 平台，建議軟體為 Adobe Premiere；Mac 平台則為 Apple Final Cut Pro。
- (二) 電腦桌面錄製類(簡報或軟體操作)，建議軟體為 Evercam 或 Camtasia。
- (三) 手寫或板書錄製類，建議使用電子白板、平板電腦、數位 DV。
- (四) 影片製作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可編列經費。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學計畫申請書

計畫主持人：(簽章)

請計畫主持人確認下述內容並請簽名確認：

- 已瞭解「國立中興大學數位課程計畫」並按計畫內容申請，且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經費編列補助標準」規定編列預算及執行。
- 課程已獲其他教學補助者，不予補助。
- 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觀課、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
- 獲補助之課程需以影像呈現教學成果，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本申請書已由計畫主持人確認上述內容，並簽名確認。

說明：Word 電子檔案可先寄送申請，紙本內容另後送至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目錄

壹、	計畫基本資料	2
貳、	課程基本資料	3
參、	授課教師簡歷及課程發展團隊	4
肆、	課程設計	5
伍、	預期效益及進度安排	6
陸、	經費規劃（請參照教育部經費編列補助標準編列）	7



壹、計畫基本資料

主持人姓名		系所名稱	
E-mail		聯絡電話	
計畫期程	1 年期	2 年期	
申請類別	MOOCs	翻轉教室	開放式課程
製作方式	教師自製	教發中心協製	
預計修課人數			
計畫總預算			

※計畫期程、申請類別、製作方式：請以**粗體**、底線標示

貳、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名稱	(中、英文)
課程類別	人 文 / 理 / 工 / 商 管 生 物 / 醫 療 / 資 訊 / 通 識
課程介紹	
課程特色	
課程目標	
學習對象	
先備知識	
每周學習 時數	
評量方式	

參、授課教師簡歷及課程發展團隊

一、授課教師簡歷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教學經歷	(請說明線上／實體課程授課以及參與數位課程相關研習與訓練之經驗。)		

二、課程發展團隊

- 未確認者可標記「待聘」

編號	姓名	擔任工作	專／兼任
1			
2			

肆、課程設計

一、教學理念與策略

二、教學計畫

主題 順序	主題	教學單元影片 (影片長度預估)	討論/活動	測驗/評量/作業	學習平臺 功能支援
1	000	單元 1：00000 (00 分鐘)			
		單元 2：00000 (00 分鐘)			
2	000	單元 1：00000 (00 分鐘)			
		單元 2：00000 (00 分鐘)			

三、版權及智財權說明

四、學習成效及評量設計

(請說明將如何運用總結性及形成性評量來協助學生掌握重點並檢核學生之學習成效，以及各項配分、同儕互評之評量尺規要點)

伍、 預期效益及進度安排

- 請依年、月畫出甘特圖，並輔以文字說明。



陸、 經費規劃（請參照教育部經費編列補助標準編列）

業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備考
小計					
設備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說明	備考
小計					
總計金額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若欲安排助理或工讀生，計畫申請人請編列勞保、勞退、補充保費等相關費用。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 授權同意書

- 一、 茲同意授權 國立中興大學 將本人製作之「_____」(引號內請填課程名稱)，為教學研究及校務推廣之目的，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佈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
- 二、 茲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有著作權。
- 三、 茲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以致本校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學課程計畫評審標準

審查案件編號：

評 分 項 目 及 指 標	配 分	委 員 評 分
一、參與數位教學之企圖心	申請人是否進行課程盤點、反思、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面向。(參考申請書第貳部份「授課教師簡歷及課程發展團隊」之說明酌予給分。)	20
二、課程設計與學習成效	申請人是否對數位教學有一定程度的認知、是否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刺激與帶動課堂互動學習氣氛、如何設定學生學習成效及如何達成等面向。(參考申請書第參部份「課程設計」之「一、教學理念及策略」、「二、教學計畫」、「四、學習評量」等說明酌予給分。)	30
三、教材智財權	1.教材是否自製或引用是否已取得授權 2.教師對版權及智財權的認知 (參考申請書第參部份「課程設計」之「三、版權及智財權」說明酌予給分。)	10
四、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經費規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	10
五、課程之未來延伸性及潛在受益學生數	課程教材與其他課程之連結性、重要性、受益學生數，例如可做為其他課程之先修課程或進階課程。(參考申請書第參部份「課程設計」與第肆部份「預期效益」、等說明酌予給分。)	30
總 分		100
委 員 建 議 改 善 事 項		
委員簽名：		

本表不足時，請委員自行延伸。